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全人教育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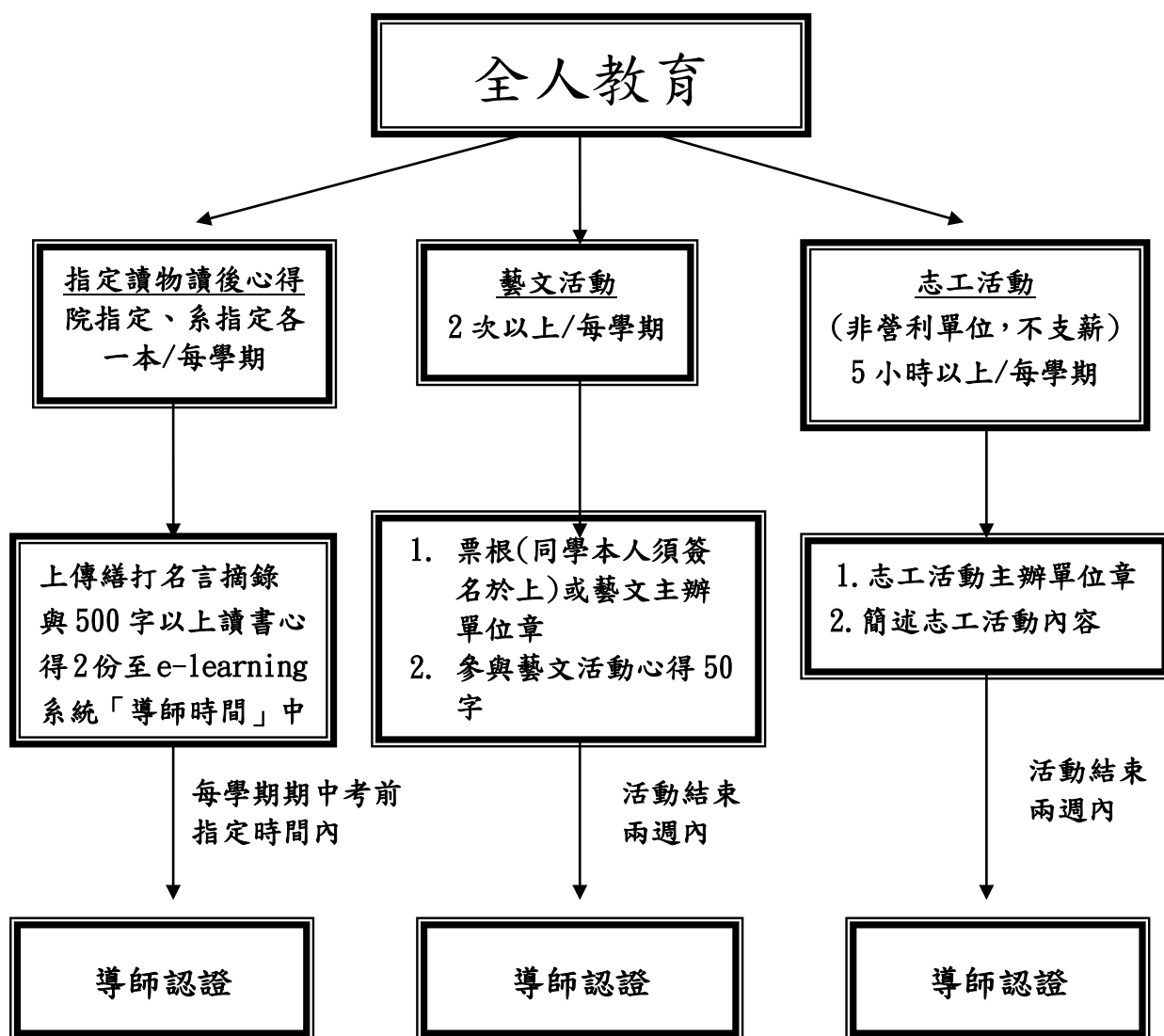
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訂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服務產業學院全人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稱本系)全人教育實施要點。
- 二、全人教育護照持有對象為本系學生。9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自領護照啟始修習全人教育之要求項目，並於畢業前每學期由各班導師依序完成第二條所列之內容，大四下學期完成後，始給予學分。
- 三、全人教育之內容包含課外讀物之選讀、藝文欣賞、志工服務、社區活動之參與等三項。各項規定與認證方式如下，認證流程參照附件一：
 - (一)研讀選定之課外讀物
 1. 每學期至少須研讀院課程規劃委員及系全人教育委員會選定之讀物各一本。系全人教育委員得於每學年下學期中檢討系選定之讀物，依需要適時增減讀物書單，並迅速公告周知。
 2. 學生研讀讀物完畢後，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依系上規定時間內撰寫讀後心得報告 2 份。每份心得報分兩部分撰寫(1)名言摘錄(2)簡單心得 500 字。並需以電腦繕打後上傳至本校網站 e-learning 系統中的「導師時間」。
 3. 經各班導師批閱後，始予認證。
 - (二)參與藝文活動
 1. 每學期至少須參與本校藝文中心或公立單位舉辦之藝文活動(含音樂會及藝術展覽等)兩次。
 2. 認證方式以票根(同學本人需簽名)或蓋舉辦單位章，並書寫參與藝文活動心得 50 字於護照上。
 3. 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寒暑假活動於開學後兩週內)為原則，經各班導師檢核後，始予認證。
 - (三)志工服務或社區活動
 1. 每學期參與非營利事業單位舉辦之「有愛心的社會服務」，且不支薪。活動時數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五小時，若有特殊狀況無法執行時，在本委員會認可下，可以四年累積 20 小時方式認證。
 2. 認證以蓋舉辦單位章為方式，並書寫參與之主要活動內容於護照上。
 3. 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寒暑假活動於開學後兩週內)為原則，經各班導師檢核後，始予認證。
- 四、各班導師應於每學期末檢視班上同學完成狀況，並適當予以輔導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休閒事業管理系全人教育護照認證流程圖